

學術叢書

宗教、道德

與幸福的弔詭

孫效智◎著

港台書室

B91
20053

學術叢書

宗教、道德與幸福的弔詭



孫效智◎著

宗教、道德與幸福的弔詭／孫效智著。

—初版。—臺北縣新店市：立緒文化，2002（民91）

面：公分。（學術叢書）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411-50-3（平裝）

1.宗教道德

212

91003297

宗教、道德與幸福的弔詭

出版——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作者——孫效智

發行人——郝碧蓮

總經理兼總編輯——鍾惠民

副總經理——陳蕙慧

主編——許純青

行政專員——林秀玲

行銷專員——林時源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中央六街 62 號 1 樓

電話——(02)22192173

傳真——(02)22194998

E-Mail Address: service@necp.com.tw

劃撥帳號——1839142-0 號 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6426 號

行銷代理——紅螞蟥圖書有限公司

電話——(02)27953656 傳真——(02)27954100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32 號 4 樓

排版——伊甸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祥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敦旭法律事務所吳展旭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黃台芬律師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分類號碼——212.00.001

ISBN 957-0411-50-3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初版 一刷(1~2,000)

定價◎230 元



宗教、道德與幸福的弔詭

【目錄】 本書總頁數共240頁

1 導論 1

問題意識與章節結構
基本預設

2 神律倫理與理性倫理 21

神律倫理與宗教批判

神律倫理站得住腳嗎？

有神論宗教與神律倫理

有神論脈絡下的理性倫理

3 宗教信仰與動機自律 93

動機的自律與他律

宗教利己主義與動機他律

宗教倫理的自律精神

宗教信仰與關係性自律

4 — 「為何應該道德」的終極意涵

1 2 9

「為何應該道德」提出的時代意義

「為何應該道德」的合理性

「為何應該道德」的各種不同意義

「為何應該道德」的評述與哲學反省

5 — 為何應該道德？——論福德一致

1 5 1

既符合人性，又違反人性的道德？

道德與幸福互為充分必要條件？

什麼是幸福？

什麼是道德？

福德一致與宗教信仰

參考書目

2 1 7

1 導論

問題意識與章節結構

本書要討論的課題既非宗教本身的義理或神學，也不是道德的原理或原則，更非幸福的內涵或本質，而是這三個觀念之間錯綜複雜的弔詭關係。

討論的起點是宗教與道德之間的緊張與對立。西方自十七世紀末啓蒙運動以來，理性主義者高舉「勇敢運用理性！」（Aude sapere!）與「自律」（autonomy）的大纛，宗教與道德的傳統聯繫便愈來愈受到質疑與批判。這些質疑與批判的層面既廣且深，使得宗教批判學（Religionskritik）儼然成爲今日宗教學中的新興學科，也使得吾人不得不重新省視宗教與道德之間的關係。粗略而言，基督宗教、佛教與回教都相信，宗教與道德之間具有正面的的關係。然而，宗教批判者卻持相反的看法，例如反對佛教（闢佛）的宋明

2 宗教、道德與幸福的吊詭

新儒家，反對基督宗教的無神論者或人文主義者。宗教批判者不一定都是反宗教人士，宗教徒當中也有不少入對於宗教與道德相關的教義採批判態度者。

宗教與宗教批判者的主要對立點有哪些呢？這可以從宗教的「勸善」談起。「勸善」可以分為兩個層次，一個是「勸人善」，也就鼓勵人作好人；另一個是「勸人爲善」，也就是勸人做好事。前者關切的是人是否具有道德善意，後者則關注人的行爲。內在的善意與外在的行爲都很重要，因爲善意必須透過善行來貫徹。

在「勸善」的這兩個層次上，宗教與宗教批判者之間都有嚴重的歧見。宗教徒相信，無論在道德動機或行爲對錯的決定上，宗教與道德之間都具有不容分割的關係。何姆（Paul Helm）在貝克（Lawrence C. Becker）所編的《倫理學百科全書》中指出：

「抽象而言，宗教在與道德的關係上提出兩類問題，首先，宗教認定自己是道德真理或要求的權威根據，這個認定的極端形式甚至認為道德唯一可能的基礎就是宗教。其次，宗教也可能主張，宗教信仰提供給道德生活新的或者更好的實踐動機」。^①

反觀宗教批判者，他們對這兩種主張都不太能接受。他們認為宗教既不能作爲道德的根據，也無法提供更高尚的道德動機。這兩個議題分別是第二章與第三章的主題。以下簡單介紹爭議的焦點。

一、神律倫理與理性倫理的對立。這是「勸人爲善」方面的爭議。這個爭議主要是發生在西方的宗教批判者與有神論宗教之間。關鍵問題在於：如何決定「爲善」當中的「善」的內容，也就是行爲的道德對錯？對錯的決定與上帝或人的理性有怎樣的關係？有神論者基本上都相信，上帝是道德真理的最後根據。至於如何詮釋「最後根據」這個概念，則有許多不同的看法。其中一種較極端的看法稱爲「神律倫理」(theonomous ethics or divine command theory)或意志主義(voluntarism)。這種看法主張道德唯一的基礎就是上帝的命令或意志。道德對錯並不依存(supervene)於行爲自身的某種客觀性質，^②而是以上帝的旨意爲依歸。上帝願意人做的行爲就是對的行爲，反之就是不對的行爲。依此，道德的分辨不是理性的工作，而是信仰的事。

宗教批判者對於這種觀念完全不能接受。他們相信，神律倫理不但貶抑人們理性思考與道德判斷的能力，也容易被別有居心的人所利用。他們主張理性倫理(rational ethics)，認爲人類理性才是道德真理的最後根據。對他們來說，意志主義是反智的、非理性的。道德的是非對錯具有某種普遍的客觀性與理性的可識性，是每一個人在良知中都能掌握的，並不需要特別訴諸上帝的意志。訴諸上帝意志才能分辨對錯的倫理觀否定了道德真理的客觀可識性，而且也意味著不信仰上帝的人就無法分辨善惡，這完全不符合事實。更何況，若道德真理果真取決於上帝的旨意，那麼，上帝叫人殺人放火，殺人放火豈不就變成正當的行爲？在這樣的情形下，宗教還能宣稱它「勸人爲善」嗎？就算能，恐怕它所理解的「善」已經與一般有理性的人所謂的善有著很大的不同。

神律倫理與理性倫理的對立是第二章的主要課題。該章將先討論宗教批判者反對神律倫理的各種論證，然後再從有神論的觀點去看神律倫理在宗教中的地位與問題。最後要探討的是，強調良知分辨的理性倫理在有神論中有沒有存在的空間？理性倫理與有神論宗教倫理究竟是相互衝突抑或能夠相輔相成？

二、宗教信仰與自律動機的對立：這是有關「勸人善」的爭議。宗教徒相信，宗教幫助人做好人，提供「做好人」更深刻的動機。宗教批判者對此則抱持懷疑的立場。他們甚至認為，出於宗教理由的實踐動機不但不能促進道德的精神，還會破壞真正的道德價值。從思想史來看，這樣的批判不僅發生在西方，在東方也有類似的情形。西方指的主要是啟蒙運動之後，強調「自律」的宗教批判者與基督宗教之間的辯論。東方的爭議則指宋明新儒學對佛教的批判。^③

什麼是自律的動機？什麼又是與之相對的他律動機？簡單的說，當一個人做好事的時候，如果真是為了好事本身的道德價值而做好事，那麼他的行為動機就是「自律」（autonomous）的，也就是受道德理由本身所驅使的。這樣的動機是真正的道德動機，也是真正的善意志。反之，如果是為了虛榮或其他目的，那麼，行為動機就是「他律」（heteronomous）的，也就是受道德以外其他因素所推動的。這樣的動機固然不一定是惡的，但卻沒有道德的價值。此時此刻所做的事情即使是好事，行為者也不是真正的好人。

宗教提供的實踐動機是自律還是他律的？宗教批判者認為，宗教徒行善不外乎是為

了因果循環的善報。這樣的信念促進的是一種他律的思維，不但不能深化道德的動機，反而適足以扭曲或破壞道德動機的純淨性。因此，宗教不是真的「勸人善」，充其量只是強調「明智」（prudence），勸人要從長遠的利益打算來行善避惡。

他律批判是對宗教勸善的一個嚴厲指控，這個指控是第三章所要處理的課題。的確，不論有神論宗教或佛教都十分強調賞善罰惡或天堂地獄。因此，要問的問題是：這樣的教義是否會使得宗教徒的實踐摻雜了功利的動機？宗教徒做好事究竟是爲了別人「做好事」，還是爲了自己「做功德」？換言之，必須嚴肅探究的問題包含了：宗教的賞報觀能否與自律的純正動機相結合？抑或，如同宗教批判者所指控的，賞報觀只會扭曲真正的道德動機，使它成爲他律的動機？

三、行善的動機如果不該是功利的或他律的，那麼，更根本的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要行善？誠然，自律的動機是爲了道德而道德的動機。真正去愛別人的人也不會問爲什麼要愛。然而，人作爲一種尋求意義的存在仍然渴望明瞭，在短暫而有限的人世間，爲什麼要作一個講道德的人？自律的善與忘我的愛對我的生命整體究竟有什麼意義？這類問題的回答是非常重要的，許多人漠視道德並不是因爲他們不能明辨是非，而是因爲他們欠缺自律的動機，也就是欠缺爲了愛而愛，爲了道德而道德的動力。而他們之所以欠缺道德的動力又是因爲他們無法從整體人生的視域去瞭解道德的意義。對他們而言，堅持道德就是作傻瓜，就是利人損己。然而，短暫的人生，爲什麼要作傻瓜，爲什麼要損害自己呢？

這樣的發問就使得討論的主題從宗教與道德之間的緊張逐漸滑向道德與幸福之間的關係，這將是第四與第五兩章的主題。第四章先要釐清「為何應該道德」這個問題的各種意涵，第五章再將注意力集中在福德是否一致的課題上。討論的序幕是蘇格拉底與葛勞康的對話。蘇格拉底相信，道德與幸福互為充分必要條件，葛勞康則認為道德既不保證幸福，幸福也不蘊含人應該過道德的生活。這個爭議的解決勢必要以更深刻的道德觀及幸福觀為基礎才可能，而這正是第五章「什麼是幸福？」「什麼是道德？」這兩節所要闡述的。以此為基礎，最後一節「福德一致與宗教信念」將進一步探討道德與幸福之間的弔詭關係。這個探討最後將回到宗教的脈絡裡來進行，這是因為宗教信仰提供有關生命的終極信念，而任何終極信念都深刻影響「福德一致」這個問題的答覆。

的確，不論哪一種終極信念，都與「福德一致」的問題密切相關。有些終極信念與道德無法相容，例如徹底的唯物論，接受它們就得接受某種形式的道德虛無主義（moral nihilism），因為接受它們就是相信人的生命純粹只是物質性的生化過程，在這個過程中，生命的出現與殞落是自然因果中必然的、不斷重複的、不具意義的機械性事件。果真如此，善惡是非的分別還有什麼意義呢？換言之，接受唯物論就必須接受「道德及其他一切精神價值都是虛幻的」的事實。此外，即使一個人不接受唯物論，但假如他對宇宙的終極信念是宇宙根本不存在一種在乎人的善惡的上帝，而且不正義是人類歷史的最後定論；又或者他認為宇宙的終極次序是由一賞惡罰善的惡神所掌管，凡是做好事的最後要受到永恆的詛咒，作壞事的則要進入圓滿的福樂，這樣的終極信念大概也很難讓人肯定行

善避惡的價值。當然，大部分人的終極信念並沒有這麼極端與明確，而毋寧是處於不可知論（agnosticism）與宗教信仰之間猶疑徘徊。這樣的終極信念使得人在「福德一致」的問題也或多或少會感到模糊與不確定。

世界大宗教的終極信念基本上都肯定「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更肯定愛的人生不僅充滿意義，而且是通往永恆幸福的不二法門。姑且不論這樣的信念能否經得起宗教批判者的挑戰，但至少它在某種程度上答覆了法蘭克福學派（Frankfurter Schule）的侯克海默（M. Horkheimer）所謂的「對全然不同的另一位（或境界）的渴望」（*Sehnsucht nach dem Anderen*）。不過，第五章的討論並不算從這樣的宗教信念做出發點，而希望先透過純人學的理性觀點來反省道德在實現生命意義上所扮演的角色。以此為基礎，最後才進入宗教的領域，論述福德一致的終極渴望及信念。

基本預設

既然要探討宗教、道德與幸福的關係，就不可能不「預設」某種對於宗教、道德與幸福的理解，而且也必須預設某種討論的方法，例如哲學的或理性反省的方法。因此，在正式進入本書的各章討論之前，似乎應該先對相關的預設進行若干說明，以釐清諸如「宗教」、「道德」、「幸福」以及「理性反省」等概念的內涵。當然，這裡的釐清只能是一種概括的說明，而不可能是一種充分的證成。因為「預設」之所以為「預設」已

表明它們是討論的前提，而非討論的對象。

一、本書所謂的「宗教」，如果沒有特別指明，將指猶太基督教、佛教、回教等世界大宗教。這主要是因為這幾個宗教的教徒佔世界人口一半以上，又同是源遠流長，其重要性與宗教代表性，都不言而喻。其次，比較宗教學的研究也顯示，主要的世界大宗教雖然在教義與實踐方面有很多差異，但它們的共通性也不容忽視，而這正是本書討論的基礎。根據龔漢斯（Hans King）的意見，在實踐方面世界大宗教至少有以下共同點：④

（一）世界大宗教無不重視道德之實踐與幸福之追求。猶太基督教最高的兩個誠命是愛上帝在萬有之上以及愛人如己。伊斯蘭教信仰安拉或真主，其教義亦要求人履行正義與善行。佛教則強調慈悲與布施。其次，所有宗教都指引人們擺脫痛苦，達到常樂我淨或與上帝合一的圓滿境界。

（二）有關行為的道德規範，各個宗教也有很大的交集。例如：1. 禁止濫殺無辜、2. 禁止欺騙、3. 禁止偷盜、4. 不可姦淫、5. 尊敬父母、6. 愛護兒童等。這些規範同時見於猶太基督宗教的十誡、伊斯蘭教的《可蘭經》或佛教的律藏（Vinaya）。

（三）除了對「行為」有類似的規範，對「人」的實踐態度也有相近的理想。世界大宗教幾乎都肯定贖過、寬恕、正義、感恩等德性的價值，也都肯定「黃金律」（the golden rule）的思想。黃金律有消極與積極兩種形式，前者如孔子所說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顏淵篇〉）或耶穌所說的「你們不要判斷人，免得你們受判斷」

（《新約福音》：瑪7，1）。積極的黃金律則如「你願意別人對你怎麼做，也照樣對別人做」（《新約福音》：瑪7，12；路6，31），或者如「仁者，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論語》〈雍也篇〉）。無論哪種形式，所有的世界大宗教都鼓勵這種推己及人，將心比心的態度。

④ 因果償報的信仰。具體的例子如佛教的輪迴業報或一神論宗教的天堂地獄。什麼是因果償報呢？簡單地說就是「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觀念。人的實踐理性很自然會期望好人能夠得到好的報償；壞人則受到正義的懲罰。然而，現實世界與這種期望往往背道而馳，而且，人生如果只是「今生」，這種期望在理論上恐怕根本就不可能。因為，道德要求犧牲，在極端的情形下要求犧牲生命。問題是，如果人生就是今生，人的生命也只侷限於現世的生命，那麼，在性命交關的時刻，犧牲自己的生命，又如何談善有善報呢？

因果償報的信仰就是要提供一種宗教的保證，使人肯定，為道德所做的犧牲不但不會導致喪亡，還能在宗教的超越境界中獲得更美好的生命。換言之，幸福與道德在現世雖然不一定能達到理想的相稱關係，但在宗教的信念中，能達到福德一致的境界。這種境界就是康德所謂的至善（höchstes Gut）或牟宗三所謂的圓善。⑤

此外，人生的短暫與無常，常予人荒謬與無意義之感。若生命是相對的，道德的要求還能否是絕對的嗎？若人生沒有意義，又如何肯定道德實踐的意義？依此，道德絕對性碰到的最大挑戰大概就是存在的相對性，甚至整個人生的荒謬與無意義。而宗教賦予存

在、生命與歷史某種超越意義，正是針對這個挑戰的一種回應。不論是猶太教的「復生」、基督宗教的「天堂」、回教的「樂園」或佛教的「涅槃」，都使人從死亡的陰影與生命的虛無中，獲得某種永恆的肯定與希望，從而使道德實踐有了某種終極的價值與意義。

(五)最後要談的是宗教的救贖觀(soteriologia)。很多人認為，「救贖」是有神論宗教的特色，東方的佛教則完全沒有這種觀念。然而，深入分析恐怕必須說這是一種成見。的確，基督宗教的救贖觀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基督宗教相信，耶穌基督是上帝之子，他來到世界上，為的是救贖一切人類脫離罪惡與苦難。至於佛教，雖然它給人一種自力宗教的印象，也就是每個人必須依賴自己在悲(karunā)與智(prajñā)兩方面的力量來求得解脫，然而，如果把注意力放在大乘佛教(Mahāyānā)的解脫觀上，那麼，親證涅槃(Nirvāṇa)或進入西天淨土就不是只依靠自己就能達到的境界，而必須仰賴對諸佛或菩提薩垂(Bodhisattva)的信仰。此外，佛教某些宗派相信「幽冥戒」，認為信徒能夠代往生的父母親友受戒，這基本上也類似於基督宗教「諸聖相通功」的思想。

救贖的需要基本上源於人的限度，特別是在道德實踐上的限度。宗教的因果觀給人福德相稱的保證，然而，人在道德上卻容易軟弱犯錯。對於這一點，古拉丁世界早已知道「犯錯是人的天性」(errare humanum est)。中世紀基督徒也認為，「即便是聖人每天也會跌倒七次」。中國儒家體認到：「現實的人生，總不能完全無瑕地符順于道德法則」。因此，「真作克己慎獨之功夫者，必終生『戰戰兢兢』、『戒慎恐懼』，而未能

保己私之真能克」。難怪朱子晚年尚言「艱苦」，而「真正仲尼臨終亦不免嘆一口氣」。⑥由此可知，人要單憑一己的道德力量，去突破有限的藩籬，以達到至善的境界，似乎十分困難。因此，每一個人都需要被寬恕，也應該去寬恕。而且，人不但應該彼此寬恕，也都需要宗教的寬恕，這就是救贖。藉著救贖，人才能超越嚴格的因果償報，而達到天國或涅槃的境界。

從以上比較宗教學的探討可以發現，世界大宗教在實踐方面有許多共通的信念。這些信念正是本書在「宗教」方面的討論預設。

二、接下來要談的是「道德」。「道德」何所指呢？蘇格拉底在柏拉圖的《理想國》一書中論及這個問題時說：「我們現在討論的可不是芝麻綠豆的小事，而是應該如何生活的大事」。⑦基本上，道德指出「如何做人」與「如何生活」的原則或理想。「做人」的原則是人無法規避的，其他所有的遊戲規則或技術規範都只對參與遊戲或從事某項技術的人有規範意義。一個人可以選擇打籃球或踢足球，也可以根本不從事任何球類活動。當一個人選擇不參與某項遊戲或活動時，該遊戲或活動的規則便對他沒有規範意義。「做人」的原則卻不然。人沒有選擇要不要做人的自由，只能選擇要做一個怎樣的人。所謂道德原則就是規範做人的原則，指出什麼是好人，以及做好人應該做什麼事、可以做什麼事或不可以做什麼事等的各種原則。

道德原則的內容包含兩類，一個是對人的規範，一個是對行為的規範。前者指出什麼是好人、好的動機或好的意圖；後者則指出，什麼是好的行為或事情。對應這兩類規

範對象，有兩類道德判斷，一是關於人的實踐動機或態度的道德評價，另一則是關於行為是非對錯的道德判斷。前者稱為人的道德善惡（morally good/evil），後者則是行為的道德對錯（morally right/wrong）。行事為人出於好的動機就是好人或善人，所作所為符合道德的要求就是正確的行爲。^⑧

在內在動機與外在行為之間，真正具道德價值的是人的善意，而不是行為的對錯。因此之故，康德在《道德底形上學的基礎》（*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一書中，開宗明義便強調善意志（ein guter Wille）的重要。^⑨一個行為即使是正確的，例如施捨助人，但倘若這麼做的動機不是出於善意，而是出於沽名釣譽，那就沒有任何道德價值可言。當然，這不是說，行為的對錯是無關緊要的。事實上，一個人是否真具有善意，主要的判斷標準就在於他是否真心誠意追求並實踐道德上正確的行爲。

如何決定行為的道德對錯？有沒有一個道德的第一原則可以說明其他一切有關行為的道德原則或判斷？從西方近代倫理學史來看，這個問題的爭議一直持續不斷。對立的主張主要包含目的論（teleology）與義務論（deontology）兩大陣營。^⑩近年來，倫理學家開始重新思考第一原則是否單一的抑或是多元的？基本倫理學是否能夠撇開第一原則的爭議而另闢蹊徑？

堅持第一原則的一元論並堅持「第一原則的建立是規範倫理學不可或缺的基礎」的思想被稱為「基礎主義」（foundationalism），傳統的目的論者與義務論者幾乎都被歸為這個陣營。與之對立而另闢蹊徑的主張則被稱為「基礎多元主義」（foundational plural-